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世春先生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7号”《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吴世春先生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邮件和口头信息等）并基于如下前提：1、吴世春先生提供给本所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信息和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所有对本次委托事项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会向本所提供或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3、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吴世春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回函显示，2025年5月7日，吴世春与顾纪明、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合伙”）、蒋秀军、尹冠民、庄小正（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向吴世春转让合计6.4%的公司股份，股份的实际受让主体是未来设立的以吴世春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梅岭合伙”。股份转让方将其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吴世春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或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止。

顾纪明、尹冠民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为2025年5月26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鉴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项下表决权归顾纪明、尹冠民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顾纪明、尹冠民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的《确认函》载明，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上述协议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协议自该日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和《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载明，因《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请吴世春：

(1) 说明2025年5月26日与顾纪明、尹冠民仅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

张《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5月26日口头终止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对协议的修改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约定，是否能够产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2) 说明2025年5月26日未能同时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张上述协议已自动终止的依据。

(3) 结合问题(1)(2)，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确已终止，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法律依据。

(4) 说明吴世春向公司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报备相关佐证材料。

(5) 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论证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是否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回复：

(一) 说明2025年5月26日与顾纪明、尹冠民仅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张《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5月26日口头终止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对协议的修改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约定，是否能够产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1. 说明2025年5月26日与顾纪明、尹冠民仅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

根据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吴世春于2025年5月10日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送至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因《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相关协议无法执行，未能公开披露。吴世春于2025年5月22日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和股份转让方沟通后续事项。

顾纪明、尹冠民知悉上述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就

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依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份为依据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实际履行，各方当事人认为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各方就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但鉴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能够顺利行使，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备路通视信提出相关疑问时进行说明。2025 年 6 月 4 日，路通视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载明内容亦未对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终止提出疑问。

2.吴世春主张《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口头终止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对协议的修改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约定，是否能够产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吴世春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便进行了沟通。上述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即各方不再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决定通过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改选路通视信董事会。《股份转让协议》已确属无法履行，各方当事人达成口头终止意见的实质和目的系终止各方当事人原先订立的合同关系，使基于原协议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整体归于消灭。根据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一步明确《股份转让协议》确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行明确，协议确已终止。

（二）说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能同时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书

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张上述协议已自动终止的依据。

如前文所述，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便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各方当事人认为，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履行，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吴世春与包括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在内的各转让方均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因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未与吴世春一并向路通视信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吴世春未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同时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因（1）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已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 年修订）》规定，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总数 5% 的协议转让可以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材料。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已无法满足协议转让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已自动终止。加之《股份转让协议》对表决权委托进行了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细化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一揽子交易，在《股份转让协议》已终止的前提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一并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自动终止。

（三）结合问题（1）（2），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确已终止，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法律依据。

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已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顾纪明、尹冠民知悉上述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就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份为依据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各方认为《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实际履行，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各方就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鉴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能够顺利行使，2025年5月26日，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终止表决权委托，以备路通视信提出相关疑问时进行说明。

2025年6月24日，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确认函》，对股份转让终止事项予以确认。

2025年6月29日，汇德合伙、蒋秀军及庄小正分别与吴世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当事人已知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且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终止上述协议后汇德合伙、蒋秀军及庄小正持有路通视信股份比例已不足5%，结合各方当事人于2025年6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及各方书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

综上所述，根据各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于2025年5月26日以口头方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2025年6月24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行明确，协议确已终止；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于2025年6月29日签署《确认函》明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自动终止。

（四）说明吴世春向公司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并报备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吴世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吴世春向路通视信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五）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论证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是否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路通视信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时，吴世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顾纪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尹冠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提案。

如前文所述，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就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作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改选董事议案，系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合法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均依托于上述股东各自合法持有路通视信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

2.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相应程序

（1）路通视信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2025 年 6 月 4 日，路通视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收到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监事会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提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发给路通视信，但路通视信未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相应程序，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行明确，协议确已终止。

（二）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已明确知悉《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法履行，结合吴世春与股份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已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自动终止。

（三）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

（四）吴世春向路通视信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五）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相应程序，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杨 斌

年 月 日